

关于答复群众反映相关问题的函

卫健委、妇保院、市场监管局：

县“五型”办收到“问政赣州”平台转办群众反映“妇幼保健院收费问题”问题。请卫健委牵头、妇保院、市场监管局配合立即对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形成答复，并将答复意见（电子稿加盖公章）于11月2日前报县“五型”办（县行政中心611室，邮箱：hcxwxzfjs2018@163.com）。

2020年10月29日

附件：反映妇幼保健院收费问题

反映妇幼保健院收费问题

97 阅读 0 评论 0 回复

10月29号下午16点30分，独自一人去的会昌县妇幼保健院找医生开了2盒钙(维生素AD-维生素D)。

江西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

票据号: 0131427736

姓名	性别	年龄	科室
社会医疗保险			
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
药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
钙(维生素AD-维生素D)		2盒	14.00
维生素AD-维生素D		2盒	14.00
合计			28.00
个人支付			28.00
医保支付			0.00
其他支付			0.00

合计大写: 二十八元正

个人支付: 二十八元正

医保支付: 零元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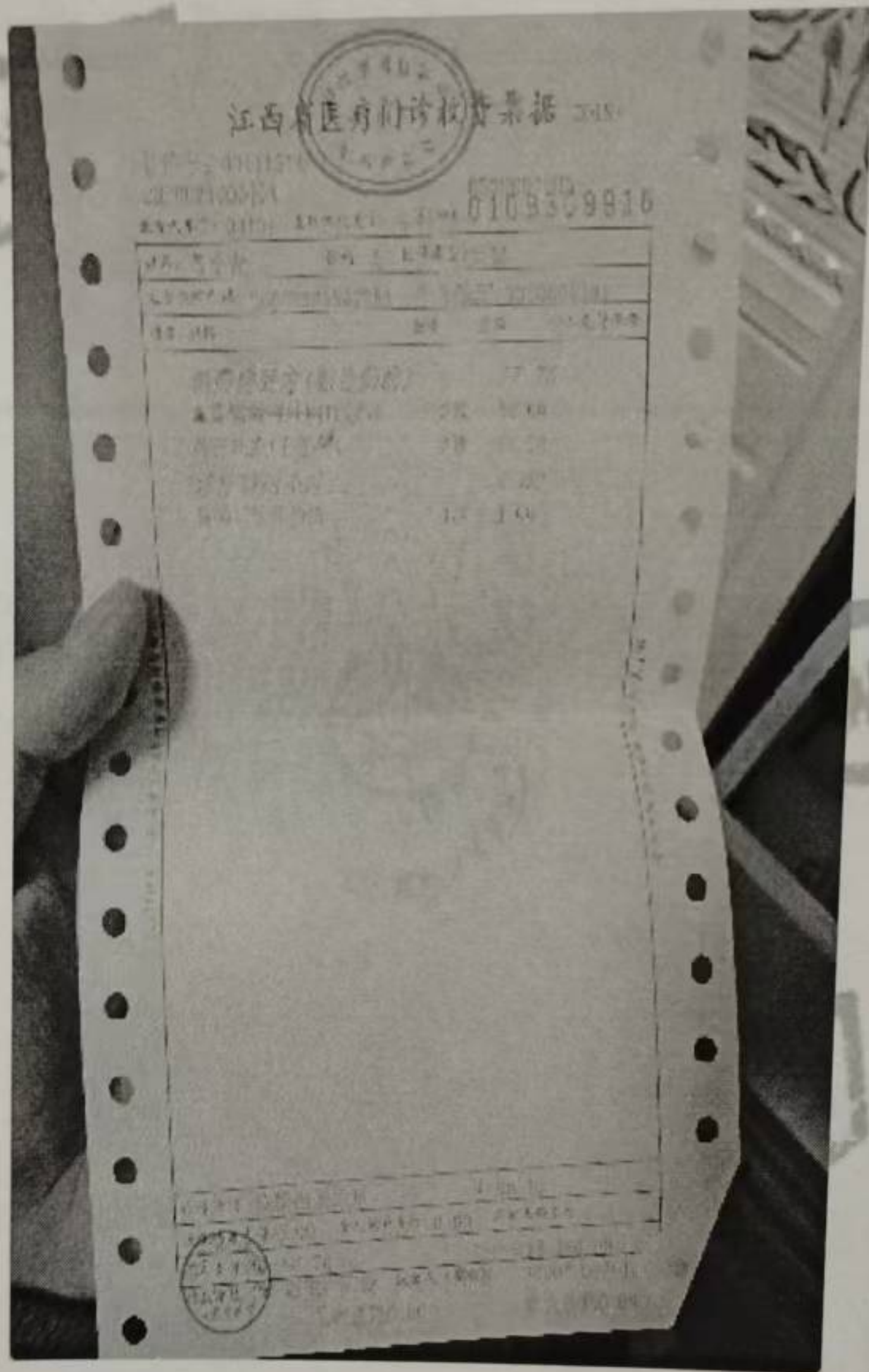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支付: 零元正

本帖未经核实 敬请回复

本帖未经核实 敬

帖未经核实 敬请回复

我爱人2月生小孩后，恢复期间，因为消毒用药品用完了，我去医院找主治医生开药，在产妇没有来医院检查情况下开药，医生只开具了1元的普通门诊检查费，



我想问这次小孩没有检查情况下只开药，你这个收费14元标准从何而来？

望有关部门严查乱收费行为。

行业分类：医疗保障

问题类型：投诉举报

提交部门：会昌县政府办

发布日期：2020-10-29 17:19:31

会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26

关于“问政赣州”平台转办群众反映“妇幼保健院收费问题”问题的答复

县“五型”办：

2020年10月29日，你办转来《关于答复群众反映相关问题的函》，涉及“问政赣州”平台转办群众反映“妇幼保健院收费问题”问题。我局收悉后，局领导予以高度重视，指定专门股室负责，协同会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该问题进行了调查。现就有关调查处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人的基本情况

信访人廖先生（廖俊文），男，汉族。现住址：会昌县文武坝镇大步田，联系电话18172754370。

二、引发案件的原因、信访人的主要诉求

信访人廖先生反映，2020年2月10日廖先生的爱人曾女士在会昌县妇保院妇产科门诊就诊后缴费，缴费发票上显示1次“普通门诊诊查费”1元；10月29日下午16:30到会昌县妇幼保

健院三楼儿科就诊，医生为廖先生的女儿开具了维生素 AD 滴剂一盒和维生素 D 滴剂一盒，在缴费后发现发票上显示收取了 1 次“普通门诊诊查费”14 元。

信访人廖先生对 14 元的门诊诊查费收费标准存在疑问，希望有关部门严查乱收费行为。

三、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

经调查，2020年2月10日廖先生的爱人曾女士（曾小青）在会昌县妇幼保健院妇产科门诊就诊，廖先生到收费室交费时使用了就诊者本人（曾小青）的医保卡（社会保障卡卡号：36073325347351）进行结算缴费，根据医保相关规定，享受了“普通门诊诊查费”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13元，个人只需支付1元的优惠政策。故缴费发票上显示“普通门诊诊查费”1元。

10月29日 16:35廖先生到会昌县妇幼保健院收费室帮其女儿（廖鑫怡）缴费时未提供及使用医保卡，根据医保相关规定，需要自费“普通门诊诊查费”14元。

关于收费标准的解释：根据《赣州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》，医护人员提供（技术劳务）的诊疗服务需要收取普通门诊诊查费（项目编码 110200001）。会昌县妇幼保健院按《赣州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》中的一级收费标准收取费用：“普通门诊诊查费”14元/次。医院医生开药时，首先会判断患者是否有用药适应症，并排除用药禁忌症，患方需提供就诊卡才能开药，取药时医务人员会进行用药指导，以上服务符合诊查费收

